

合同编号：2025-ZS0044

项目名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年采伐限额和森林
经营方案编制服务采购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51-GXGS

甲方：国有荔浦林场（采购人）

乙方：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年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51-GXGS

甲方：国有荔浦林场（采购人）

乙方：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分标

服务名称	服务承诺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森林年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服务采购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采用全面调查方式，在 2019 年完成的最近一轮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基础上，以小班为调查单元，全面摸清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和空间分布、生长变化情况，将资源数据更新至 2024 年底，调查数据衔接至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 2. 开展“十五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以编限单位为单元，根据审查合格的 2024 年森林资源数据，科学测算“十五五”期间森林合理年伐量。按照生态建设优先、分类经营、可持续经营、总量控制和分项管理的原则，结合自治区商品林采伐管理改革方案，开展“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工作。 3. 开展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工作。根据审查合格的 2024 年森林资源数据成果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根据森林资源现状和特点以及发展定位和目标，从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森林可持续经营和生态文明建设的	1	项

	实际出发，尊重林学规律，科学确定森林经营措施和合理安排林业生产任务，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切实提高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质量，确保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二、成果材料要求 1.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编制报告、森林经营方案。格式按自治区有关规定。 2. 数据库。数据库结构按自治区有关规定。 3. 统计报表。统计报表格式按自治区有关规定。 4. 相关说明材料。森林资源数据变化合理性分析后，相对于 2019 年度二类调查结果变化幅度异常的，应说明变化原因及相关情况。 5. 根据相关技术要求分析测算“十五五”期间合理年伐量，提出建议指标，编制成果材料。 6. 森林经营方案时限建议为 10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		
--	--	--	--

2.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596000 元）人民币。

3. 合同总金额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保险、税金、维护、培训、其他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具体详见本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四条 任务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数据提交并审核通过。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以荔浦市人民政府批复下拨资金时间为准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项目预付款，成交人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林业主管部门审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剩余的项目合同金额。

2.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人账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将责令其改正，，如仍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荔浦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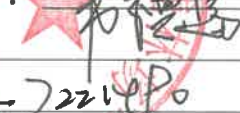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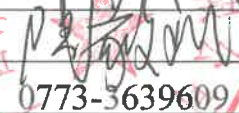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荔浦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3-7221490	电 话：	0773-3639609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6600 1100 7008 4000 20
日 期：	2025.10.29	日 期：	2025.10.29

